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9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申请存量授信额度17.98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及信托计划。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肉及肉制品、黄金饰品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建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电脑及配件等。

法定代表人：孙弘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1888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4,79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亚泰集团出资 14,790 万元，占股 100%。

（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零售。

法定代表人：仇健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6,357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31%，其他股东为刘天成等 22 个自然人，共持股 23.69%。

（三）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635,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

（四）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等。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75,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亚泰集团出资 75,550 万元，占股 100%。

（五）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等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亚泰集团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

额为 17.984 亿元，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